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8-03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8]MTN35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张江高科MTN002
代码	10180129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8年11月6日	兑付日	2021年11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4.0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0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0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2018年11月0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

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2018年11月0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予以回复后,另行公告公司股票复牌相关事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2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光大银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	2018年11月6日	2,000	220,166.67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20,166.67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8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的通知,获悉永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永强投资	是	13,000	2018年11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5.75%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5,492,9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2,2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5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78%。

截至本公告日,永强投资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永强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30.40万股,累计质押99,25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79.57%。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8-049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振德”)

投资金额:绍兴振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振德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公司国际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提升国际销售业务管理水平和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绍兴振德,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国际销售业务,绍兴振德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占绍兴振德股权比例为100%。近日,已完成绍兴振德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BG4MY7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小皋埠村

5、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6、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绍兴振德100%股权。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特殊劳动保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振德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国际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国际销售业务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能力,完善国际销售渠道,拓展国际销售业务,从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销售规模和经济效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振德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1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于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立即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当日继续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其股票将在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被暂停上市作出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前款规定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其股票还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提出应对预案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平安大华)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91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平安大华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10,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912,005	5.42%	非公开发行取得:23,912,0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0,299	0.9998%	2018/9/10~2018/9/20	集中竞价交易	8.00-8.43	36,113,982.89	未完成:19501706股	19,501,706	4.42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8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现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清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现更正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清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原公告中: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与兴业银行福清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现更正为: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认购了兴业银行福清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原公告中: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现更正为:

“2、产品类型: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原公告中:

“5、认购金额:11,000万元”

现更正为:

“5、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原公告中:

“公司本次使用11,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现更正为: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

原公告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1,000元。

现更正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0,00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编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相关问询事项说明如下:

事项1:董事王刚、雷晶投反对票原因为“因信息资料少,尚不能全面了解问题”。请上述董事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信息资料少”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2)为获取信息及资料所做的工作,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1.6条的规定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3)“尚不能全面了解问题”所指代的具体问题及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董事王刚、雷晶回复:

(1)“信息资料少”的具体原因以及依据

本人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收到公司发出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点半召开并审议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因本人收到相关报告的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仅相隔2个工作日且公司仅提供前述报告并非提供其他说明、解释材料或财务资料,本人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全面了解前述报告的相关内容。此外,本人自2018年9月2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本人任职董事仅32天,从公司获取的有关公司经营活动资料较少。综上,本人就《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正文的议案》获取的信息资料较少。

(2)为获取信息及资料所做的工作,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1.6条的规定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本人自2018年9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自2018年9月27日以来,公司仅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对于本次会议议案,本人在有限的时间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提供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查阅有关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因此本人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1.6条的规定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3)“尚不能全面了解问题”所指代的具体问题及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本人了解到公司曾因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索菱科技”)的商业保理纠纷事项而收到律师函(该等事项亦披露在东方财富网的股吧http://guba.eastmoney.com),涉及公司对索菱科技的应付账款(涉及金额为1795万元)。

本人了解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纳入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为74,558,448元。

就前述事项,本人未能获得该等事项的相关资料,因此,本人无法就此前述事项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影响作出判断,由此本人从谨慎、审慎的角度出发,表示本人现阶段无法保证公司第三季度所披露的信息准确、完整。

事项2: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核实董事王刚和雷晶作出前述声明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回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而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管若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可以不对因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问题造成的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有会议记录记载的,可以免责。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系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在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事项做出了进一步规定,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而公司董事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做出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并将该等意见公开披露,是试图表达自己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会议决议存在异议并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方式之一,不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王刚和雷晶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做出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不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事项3:请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3.21条第三款的规定,就董事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所涉及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补充说明并公告。

回复:

1、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索菱科技”)的商业保理纠纷事项的说明。

经查阅双方签字盖章的《保理业务合同》(PDF文件)及附件二《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PDF文件)显示: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3000万元的债权转让予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获得2000万元的保理额度融资。

依据对方代理律师发来的律师函,公司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未与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对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负债,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债权。

目前,公司未收到诉讼文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

双方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69545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广东鑫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穗银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CN0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信息系统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肖行亦

2、关于公司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事项的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该事项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正在核查中,待公司核查完毕后,再对该事项及其影响进行信息披露。

其它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0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至3项议案均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11月21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方为有效。来信请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3号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7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高宇;

电话:010-67860832;

传真:010-67860291;

电子邮箱:info@jones-corp.com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2、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3、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附件二: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1月21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684;投票简称:中石投票。

2、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4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5,475,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2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向徐佳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1号),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叁号”)、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银”)共计发行78,461,535股股份,新增股份于2014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前股本为133,34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211,801,535股。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徐佳东	42,764,020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起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20%。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24个月之日起累计解锁(含本期及本期之前全部解锁期,